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亞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3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69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01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1374600-1.pdf、376530000A113501374600-2.pdf、
376530000A113501374600-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5點，業經國教署於中
華民國113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50A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5700950B號函。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莊小姐，
電話：(04) 3706-1256。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美娟

電話：04-37061256

電子信箱：e-460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35700950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700950B_senddoc4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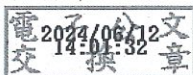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5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莊小姐，電話：(04) 3706-1256。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5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修正 規定

五、前點補助項目，其基準如下：

(一) 助學金：

- 1、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一千元。
- 2、就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二) 伙食費：

- 1、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五百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六千元。
- 2、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三) 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